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23461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擬具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『委託辦理○○○○案』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增列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）」範本（節錄）如附件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7月22日勞動秘事字第1040115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之評選（審）項目及評審標準，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參採旨揭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，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，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含附件）

2015-08-12  
16:40:47  
文  
章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04/08/12



1040182642

有附件